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10 层（科技园）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雷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凯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选举孙凯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德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选举王德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敏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选举金敏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士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选举刘士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